

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7月23日以纸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化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陈洪波因故缺席，委托董事朱建刚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取消设立宁夏分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取消设立宁夏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